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成都市委政法委员会 文件 成 都 市 公 安 局

成卫健发〔2025〕35号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成都市委政法委员会 成都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工作 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健行政部门、政法委、公安行政部门，委各直属单位，委注册医疗机构，委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防范能力，维护医疗卫生机构正常医疗秩序，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促进社

会和谐稳定，市卫健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成都市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2020 版）》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成都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现印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成都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
2. 成都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防范技术规范



附件 1

成都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治安保卫能力，维护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秩序，保障医务人员和就医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营造良好诊疗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人防建设规范

（一）组织机构

二级及以上、开放床位数达 50 张的医疗卫生机构（含按级建设但未评级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安全保卫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保卫管理人员；二级以下、开放床位数不达 50 张的基层卫生机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保卫管理人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保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明确要求，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班子分管安保工作负责同志为本单位安保工作分管负责人，负责研究部署组织开展安保日常工作并对安保工作进行监督，及时检查处置安保事件和违规行为，指导落实整改措施；班子其他分管负责同志为分管业务的安保工作负责人。安保机构或专职安全保卫管理人员在医疗卫生机构班子领导下主要承担制度拟制、计划（措施）起草、宣传教育、能力建设、标准执行、检查考核、违纪处理等

方面工作。安保机构或专职安全保卫管理人员要主动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管，在公安内保部门和属地公安机关指导监督下，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二）制度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完善安全保卫工作制度。明确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领导机构、科室职责、岗位设置、应急处置、教育培训、监督考核等内容；细化安保工作责任清单、内设职能部门职责和科室负责人职责，形成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专职保卫机构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单位领导班子要定期听取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进措施，解决问题困难，将安全保卫工作与其他各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三）队伍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人流量、地域面积、建筑布局以及所在地社会治安形势等实际情况，配齐配强安保人员，上岗人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并经过严格审查、专业能力培训，属地公安部门应对保安员进行背景审查。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院内实际因地制宜，合理设置最小应急单元数量，确保达到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的要求，最小应急单元需配备必要防护装备，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培训、演练，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保卫干部、保安员的配备情况应按要求报属地公安机关备案。各级各类医疗卫

生机构保安员数量应当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按照不低于医疗卫生人员总数的 3%或 20 张病床 1 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的 3‰的要求配备，50 岁以下的保安员不低于总数的 20%；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含按级建设但未评级医疗机构）每个应急单元至少配备 5 名安保人员（含 1 名保安负责人）、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含按级建设但未评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开放床位数达 50 张，每个应急单元至少配备 3 名安保人员（含 1 名保安负责人），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四）培训教育

医疗卫生机构应不断加强保卫人员和保安员的培训、管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理论及技能考核，并通过考核方可上岗；每月至少组织 1 次保安员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和安保、消防、反恐防暴应急处置技能，掌握安全防范系统操作和维护等相关知识，最小应急单元还应在专业警种指导下开展“二对一”“三对一”等战术技能培训，以切实提高保卫人员、保安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反恐防暴、治安突发事件综合演练，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机构防范和应对安全威胁的综合能力，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与社会稳定。

公安部门要积极协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防技能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范水平。

二、物防建设规范

（一）物防设施建设

1. 医疗卫生机构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氧中心和计算机数据中心、安全监控中心、财务室、档案室（含病案室）、大中型医疗设备、食堂等重点区域，血液、药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点等重点库房和使用区域，均应设为医疗卫生机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应当按要求安装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物防系统工程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2. 安全保险装备。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毒、麻、精、放”药（物）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和财务安全管理制度，将“毒、麻、精、放”药（物）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符合安全防范标准的专用库房和保险柜。无法及时送交银行的现金要存放在符合行业标准的保险柜。专用库房设置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用库房和保险柜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

3. 医疗卫生机构重点防护区域应设置封闭式的实物屏障、照明设施、警戒标志；进出口应设置固定门岗，包括岗亭并配备橡胶棒、应急灯等用品。单位出入口宜设置机动车阻挡装

置；大门内外适当位置应划定警戒线，并设置人、车分离通道，配置安检设施设备、机动车减速带等，设置“限高”、“限速”等标志。实物屏障一般包括围墙（护栏、钢网墙）、警戒标志等。

4. 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能阻止车辆高速冲撞的隔离带或缓冲区等防冲撞设施，如大型石墩（直径不低于60厘米）、埋地钢制地桩、拒马等。停车场所出入口监控车辆摄像头的设置，必须能在屏幕上看清车辆的车牌号。

5. 二级及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应当建立入院安检制度，应在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张贴《四川省卫健委、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安全检查工作的通告》，配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等安检设备，对出入人员及携带物品落实应检尽检。其中，三级医疗机构在落实上述要求基础上，还须在主要出入口配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微剂量X射线或太赫兹安全检查设备等安检设备，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可参照三级医疗机构标准进行配备。

（二）安保人员装备配备

医疗卫生机构要在辖区公安机关指导下，配齐配足保卫人员装备，并在保卫室或门卫室设立专门的存放区，其中执法记录仪应保证每一班至少有一台能正常使用。防暴头盔、盾牌、防割手套、防刺背心、强光手电、对讲机、腰叉、脚叉、防暴

棍等防护装备，要求做到每一班的保卫人员不少于人手一件，短棍、长棍（可制成鱼叉状）以及防冲撞钉、防爆毯、巡逻车等可适当配备，催泪喷雾剂等带有攻击性的装备由专人保管，谨慎使用。

三、技防建设规范

(一) 完善四个系统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发挥技防在构建动态安全保卫防范系统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按照《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644—2006）及《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2017）等行业规范，建立完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和车辆出入口采集的视频、图片和数据的共享需求、智能化应用需求系统，实现系统的互联互通。

(二) 设置安全监控中心

二级及以上、开放床位数达 50 张的医疗卫生机构（含按级建设但未评级医疗机构）要设置安全监控中心，对本单位技防系统的安全信息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安全监控中心要实行双人全天值班制，具备条件的应当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网。同时，应

当设定视频监控图像监视查看权限并建立制度，设置内部视屏和医患隐私图像遮挡功能。要配备通讯设备和后备电源，保证断电后入侵报警系统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小时。视频监控图像保存不少于 90 天，储存对象格式应符合(GAT 1400.3-2017)中第 7.2 相关要求。做好监控视频的分级分类，统一数据采集的类型、数据格式、共享方式，开展视频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和互联共享，既要服务于医疗卫生机构安保同时满足政府部门共享需求。

系统故障要在 24 小时内消除，并做好登记。监控中心的窗口，通风口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防盗栅栏。钢筋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mm 的实心钢筋；钢管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20mm，壁厚不小于 2mm 的钢管；钢板栅栏应采用单根横截面不小于 8mm × 20mm 的钢筋（钢管、钢板）。相邻钢筋（钢管、钢板）间隔应不小于 100mm，高度每超过 800mm 的应在中点处再加一道横向钢筋（钢管、钢板）。防盗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mm 的膨胀螺栓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三）加强重要部位监控

医疗卫生机构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氧中心和电梯机房、计算机数据中心、安全监控中心、财务室、档案室（含病案室）、大中型医疗设备室、血液库、药品库、危险化学品库、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点、医务人员办公室区域、门诊大厅、各出入口及主要通道均要在辖区公安机关指导下安装带有 200

万以上像素带声音拾取功能的 24 小时全彩高清摄影机的视频监控装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相关视频监控图像保存不少于 180 天。监控主机宜根据人脸、车牌迅速找到的监控图像。门卫值班室和投诉调解室要安装视频监控装置，投诉调解室要安装声音复核装置。监控系统应校时，系统的时间误差应 $\leq 5\text{s}$ ，与北京时间误差 $\leq 30\text{s}$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氧、“毒、麻、精、放”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等重点要害部位、夜间值班科室要实施 24 小时值班守护制度，安排专人值守。

（四）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

二级及以上、开放床位数达 50 张的医疗卫生机构（含按级建设但未评级医疗机构）门卫室、急诊、门诊、财务室、收费窗口、各科室等重点要害部位要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核心出入门禁可安装人脸识别装置，人员出入必须记录存档 90 天以上，并与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控中心联网，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至少要在监控中心设一个一键式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重点要害部位也可安装接入公安机关的一键式报警装置，确保发生突发案事件时能及时通知保卫、保安人员和公安人员，迅速处置；有条件的二级、开放床位数达 50 张的医疗卫生机构（含按级建设但未评级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技防建设标准严格按照《成都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防范技术规范》（附件 2）执行。

四、巡防建设规范

（一）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巡防

1. 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保卫人员要切实履行安保职责，实施定时、不定时的巡查制度，每班每岗不少于2人。对本单位的门（急）诊、住院部、候诊区、缴费区等重要、复杂部位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巡查，及时提醒群众注意自身财物安全。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应每2小时进行一次巡查，巡查携带自卫器具，对可疑人员要重点盯防，防止不法分子进入医疗卫生机构造成现实危害。

2. 各级公安机关要将本地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重点，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加大巡查防控力度，及时处置各种涉医案事件。

3.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有条件的二级医疗卫生机构需在院内设立警务室（办公用房及设备等由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辖区派出所应派驻适当的警力，三级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时间不低于1名公安民警和1名辅警全程在岗，二级医疗卫生机构警务室民警或辅警按门诊时间每日必到、高峰必巡的要求开展工作。警务室的配备以及运行按照《四川省医疗卫生机构警务室建设运行规范（试行）》（川公经文保〔2024〕10号）执行。

（二）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外部巡防

1.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周边社会面的治安防控。对医疗卫生机构周边实行重点巡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周边视频监控等技

防措施；在重要或者情况复杂的医疗卫生机构周边，设置治安岗亭（巡逻必到点），派驻相对固定安保队员配合民警（辅警）开展工作。

2.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周边的综合治理，医疗卫生机构与属地相关部门联动联勤，常态化进行综合整治。

3. 医疗卫生机构固定内部人员担任院内专属网格员，加强与医疗卫生机构周边属地网格员的沟通联系。

五、其他事项

1. 制定专门应急预案并常态开展应急演练。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在属地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最小应急单元并加强培训，强化日常应急处突准备，提高涉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应急演习，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隐患，对应急预案及时进行调整优化和修订完善，力争做到事态早控制、事件快处置、矛盾不升级。

2. 强化警医联动处置机制。要深化警医合作，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做好对各类涉医安全信息的收集掌握、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线索。属地公安机关要将医疗卫生机构的最小应急单元纳入公安应急指挥体系，对发生在医疗卫生机构的警情和刑事、治安案件要第一时间出警、受理，依法快速处置。

3. 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号贩子、医托、伤害医务人员、危害医疗卫生机构安

全、扰乱医疗卫生机构秩序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侦办一批违法犯罪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为医疗卫生机构创造良好的诊疗环境。

4. 各相关部门要在每年年底前对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防范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全市通报。

本规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成都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防范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系统的技术要求。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照《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取得《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及各二级（含）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系统。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参照本规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5029—2022《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94-2007《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A 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 644-2006《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761-2008《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 系统总体配置要求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的实际需要，医疗卫生机构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应根据附表的要求配置。

附表 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	视频监控系统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2		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	应设
3		办公楼前厅、电梯厅	宜设
4		电梯轿厢、自动扶梯口	应设
5		各楼梯口、通道	应设
6		门诊、急诊、候药厅等人口密集区域	应设
7		区域内供参观、开放区域	宜设
8		食堂操作间、餐厅及其出入	宜设
9		100 人(座)以上的会议厅(室、礼堂)	应设
10		水、气、电、通讯、空调控制区域	应设
11		重要物资库房、危险物品、放射源存放处， 财务收费室、纠纷调解室、计算机数据中心 档案室、储血室、药品库房、新生儿室、 检验科、医疗废物集中存放间等重要部位	应设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2	声音复核装置、 图像分析系统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邮件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	应设
13			停车场(库)停机坪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	应设
14			监控中心、周界、主要出入口	宜设
15			药房、危险物品存放处	宜设
16			邮件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	宜设
17			纠纷调解室	应设
18			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宜设
19			监控中心	应设
20	入侵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周界、药房、危险物品存放处、放射源存放处、财务收费室	应设
			供水、电、气(含医用气体)、热、氧等设备间	应设

4. 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系统的总体要求。

4.1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系统中所使用的产品和设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4.3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的重点应保障患者、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财产安全。

4.4 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系统由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电子巡查系

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组成，其设计应符合 GB 55029、GB 50348、GA/T1093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4.5 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系统应预留与有关部门远程监控中心的视频监控、报警联网接口。

4.6 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系统的管理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有相应的信息处理能力和控制管理能力；
2. 通讯协议和接口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3. 系统应具有可靠性、容错性和维修性；

4.7 各子系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联动，各子系统应能相对独立运行，任意子系统故障不应影响其他子系统的正常运行。

4.8 系统应能自动校时，校时周期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可实现整个系统进行自动校时，也可以各子系统分别校时；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误差应在 $\pm 30s$ 以内。

4.9 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应满足兼容性和扩展性需求。

5. 各子系统技术要求

5.1 入侵报警系统

5.1.1 入侵报警系统应满足 GB55029、GB 50394 和 GB 50348 的相关要求。

5.1.2 入侵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发出的报警信号应传送至医疗卫生机构监控中心。

5.1.3 入侵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 90d。

5.1.4 入侵报警系统响应时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5.1.4.1 入侵报警系统报警响应时间应≤2s。

5.1.4.2 系统发生故障到报警控制设备显示信息之间的响应时间应≤2s。

5.1.4.3 从探测器探测到报警信号到系统联动设备启动之间的响应时间应≤4s。

5.1.5 紧急报警装置应设置独立防区，应有防误触发措施且 24h 处于设防状态。

5.1.6 入侵报警系统的误报率应满足设计要求。

5.2 视频监控系统

5.2.1 视频监控系统应满足 GB55029、GB 50348 和 GB50395 的相关要求。

5.2.2 摄像机安装应减少或避免图像出现逆光，在环境照度较低区域宜采用自带 6 灯补光 24 小时全彩摄像机，以保证 24 小时高清图像；如环境不宜采用补光摄像时，可选用星光级红外摄像机；环境照度变化大的区域宜采用星光级宽动态摄像机。

5.2.3 前端设备采用数字网络高清摄像头，视频图像分辨率应建议达到 500 万 2560*1920，最低不能低于 200 万 1920*1080 以满足采集需要，回放图像分辨率不能低于接入分辨率。关键

区域需要支持摄像机智能检测人形，可配备自动喊话和远程喊话功能进行威慑，即时将损害降到最低。

5.2.4 视频图像应实时记录图像和声音，24 小时不间断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存储主机宜配具备人脸、车牌检索功能以达到迅速调取关键监控的目的。

5.2.5 视频图像应预留与上级监控中心联网的接口，且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接口协议应符合 GB/T 28181-2022 及其他相关标准。

5.2.6 声音复核装置应与同区域视频图像信号同步记录，回放时声音应清晰可辨。

5.3 出入口控制系统

5.3.1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 GB55029、GB 50396 和 GB 50348 的相关要求。

5.3.2 出入口必须安装与管理系统联动或集成的出入口控制装置，并能区别正常与被劫持情况。

5.3.3 系统应对不同进出对象进行权限管理，控制人员进出相关重点部位和区域。

5.3.4 出入口控制系统必须确保在发生火警等紧急情况下具有应急开启功能。

5.4 出入口人脸识别系统

5.4.1 出入口人脸识别系统应满足 GA/T1093 和 SJ / T 11608 的相关要求。

5.5 电子巡查系统

5.5.1 电子巡查系统应满足 GB55029、GA/T 644 和 GB 50348 的相关要求。

5.6 停车场管理系统

5.6.1 停车场管理系统应满足 GB55029、GA/T 761 和 GB 50348 的相关要求。

5.6.2 对车型、车号的识别应符合设计要求，识别应准确、可靠。

5.6.3 应能自动控制出入挡车器，并不损害出入目标。

5.6.4 应能进行整个停车场的收费统计和管理；应能独立运行，并应与安防系统监控中心联网。

6. 监控中心要求

6.1 监控中心的设计应符合 GB55029、GB50348 的相关要求。设置为禁区，应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进行内外联络的通信手段。

6.2 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紧急报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属地公安机关，并上报至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6.3 监控中心应设定视频监控图像监视查看权限，设置内部视屏和医患隐私图像遮挡功能。

6.4 监控中心应采取防鼠害和防虫害措施。

6.5 安防监控室值班人员接受岗前专业技能培训，熟悉监控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掌握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

各种软件系统；对监控设施的每日检查，并认真填写《安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和《系统每日运行登记表》；定期对各种监控设施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监控系统故障处置登记表》，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7. 设备安装

7.1 系统前端及监控中心设备的数量、型号、生产厂家、安装位置、应与工程合同、设计文件、设备清单相符合。设备清单及安装位置变更后应有更改审核单。

7.2 系统前端及监控中心设备安装质量、线缆敷设应符合 GB55029、GB 50348 的相关要求。

8. 电源及供电

8.1 系统设备应进行分类，统筹考虑供电。系统监控中心和系统重要设备应配备备用电源。

8.2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宜采用双路供电电源供电，并应配置备用电源，当主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供电。主电源恢复时，应能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在电源转换过程中，系统应能正常工作。

8.3 备用电源应保证入侵报警系统正常工作 8h，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机、录像设备和主要控制显示设备正常工作 1h，保证出入口控制系统正常工作大于或等于 48h。

8.4 与安防系统相关的照明和空调、通风等独立设备，应设置相应的供电回路和控制开关，不应与安防设备共用供电回路

和开关，当照明设备等与安防设备一体配置时，应视作安防设备的一部分。

8.5 医疗卫生机构安防系统供电技术要求应符合《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15408 中的相关规范。

9. 防雷与接地

9.1 安全保卫防范系统的接地母线应采用铜质线，接地端子应有地线符号标记。监控中心的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安装在室外前端设备的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Ω 。

9.2 安全保卫防范系统的重要设备应安装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接地端和防雷接地装置应做等电位连接。

9.3 监控中心内应设置接地汇集环或者汇集排，汇集环或汇集排宜采用裸铜线，其截面积不应小于 $35mm^2$ 。等电位连接带应采用铜质线，其截面积不应小于 $16mm^2$ 。

9.5 不得在建筑物顶上敷设电缆，必须敷设时，应穿金属管进行屏蔽并接地。

9.6 架空电缆吊线的两端和架空线路中的金属管道应接地。

9.7 光缆传输系统中，各光端机外壳、光端加强芯、架空光缆连续护套应接地。

10. 检验、验收、维护

10.1 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系统竣工后应进行检验，检验应由法定检验机构实施。

10.2 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系统由建设单位和监督检查部门、

施工单位根据 GB55029、GB50348、GA308 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0.3 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应与系统建设统筹规划，并建立保障系统运行的长效机制。

10.4 安全保卫技术防范系统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每年定期进行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安全保卫技术防范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功能，在恢复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10.5 系统维护应包括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特殊时期保障、维护评价等。日常维护中遇故障报修时，应优先按故障处理程序对故障进行处理，系统维护单位应有保障系统和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安全的措施。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